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令

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
測資字第09711002361號

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量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主 任 林燕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流通及資源共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及相關事宜，依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測繪成果電子資料類別如附表一。
- 四、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以電子檔資料或圖籍資料型態提供，其提供項目如附表二。
提供電子檔資料時，應一併檢附詮釋資料。
- 五、本中心應每月利用各登記機關提供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之資料轉檔更新地籍圖資料。
前項地籍圖資料更新作業得利用內政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辦理。
- 六、本中心應利用各地政機關辦竣地籍整理地區之地段屬性資料及測繪成果電子檔辦理土地段籍資料建修檔；並於每年三至五月依登記機關別，將現管地段屬性及圖形資料，送各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段籍資料檢核作業。
前項資料處理疑義應詳予查證，必要時得派員赴相關登記機關查對。
- 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依附表三辦理。
前項附表內所需各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八；管制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九。
- 八、提供電子檔資料，應視申請之資料量大小，選擇以網路或儲存媒體交付。
前項儲存媒體及申請圖籍資料，申請人得選擇臨櫃領取或郵寄。
密類資料以儲存媒體臨櫃交付為限，並應加密處理、標示機密等級及編號。領件時，應查驗本中心同意提供及證明保管人身分之文件。
-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人資格不符第七點規定。
 - (二)申請文件不合程式或內容欠缺，或不完備。
 - (三)未依規定繳納規費。
- 十、受理本要點測繪成果電子資料申請使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駁回：
 - (一)申請提供項目不符第四點規定。
 - (二)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 (三)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辦理機密測繪成果之申請使用應報國防部同意。

十一、辦理本要點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供應所需費用依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徵收。

收費方式得以臨櫃繳費、電信網路線上付款或金融機構代收等方式辦理。

十二、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中說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返還，受託人不得留存。

資料僅供規劃參考，申請人應檢查無誤後使用。

提供密類資料應有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非經國防部同意不得攜出國外。

附表一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類別說明表

資料類別	資料說明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	1、內政部辦理之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測量成果資料、高程測量成果資料及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一等水準點檢測成果、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控制點成果及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水準點成果。 3、本中心以內政部一等、二等基本控制點為約制點位，所測設之三等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 4、本中心以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及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控制點成果為約制點位，所測設之三等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
地籍圖資料	本中心依據各登記機關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或內政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轉檔建立之地籍圖資料。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	本中心保存歷年完成之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土地段籍資料	本中心維護之全國各地段屬性資料及地段外圍圖形資料。

附表二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項目表

資料類別	提供項目		資料型態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	控制測量成果檔	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電子檔	
		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一等基本控制點		
		二等基本控制點		
		三等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地籍圖資料	地籍圖檔		電子檔	
	地籍圖輸出品	A0 尺寸	測圖比例尺	圖籍
			特殊比例尺	
		A1 尺寸	測圖比例尺	
			特殊比例尺	
		A3 尺寸	測圖比例尺	
特殊比例尺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電子檔	
土地段籍資料	地段外圍圖檔		電子檔	
	地段屬性檔		電子檔	
	地段示意圖	A0 尺寸	圖籍	
		A3 尺寸		

附表三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說明表

資料類別	提供對象	申請方式
內政部辦理之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資料、高程測量成果資料及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機密	備函並填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
	非機密	填具申請書

控制測量 成果資料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一等水準點檢測成果、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控制點成果及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水準點成果	機密	機關、學術團體及公營事業機構	備函並填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
		非機密	機關、學術團體及公營事業機構	備函及填具申請書
	本中心以內政部一等、二等基本控制點為約制點位，所測設之三等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	機密	機關、學術團體及公營事業機構	備函並填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
		非機密	機關、團體及個人	填具申請書
	本中心以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及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控制點成果為約制點位，所測設之三等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	機密	機關、學術團體及公營事業機構	備函並填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
		非機密	機關、學術團體及公營事業機構	備函及填具申請書
地籍圖資料	機關、團體及個人		填具申請書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	機關及學術團體		備函及填具申請書	
土地段籍資料	機關、團體及個人		填具申請書	

附表四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控制測量成果檔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申請(人)單位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種類	測設年度	作業名稱/行政區域	點號/坐標範圍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一等基本控制點 2：二等基本控制點 3：三等基本控制點 4：加密控制點 5：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6：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作業名稱係指測設計畫之名稱。 ※坐標範圍係指申請區域左下及右上坐標。 ※機關或團體申請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資料應依申請目的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資料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中說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返還，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規劃參考，申請單位應經檢查無誤後使用。 五、密類資料應有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非經國防部同意不得攜出國外。 六、資料使用若涉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七、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辦理經過	收件	審核	資料處理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料種類	測設年度	作業名稱／行政區域	點號／坐標範圍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一等基本控制點 2：二等基本控制點 3：三等基本控制點 4：加密控制點 5：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6：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作業名稱係指測設計畫之名稱。 ※坐標範圍係指申請區域左下及右上坐標。

附表五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輸出申請書

申請(人)單位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段代碼)	地號 (坐標範圍)	繪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紙張尺寸	份數	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繪全段圖請於地號欄填「全段」。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地號或坐標範圍請擇一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紙張尺寸代碼： 1：A0 2：A1 3：A3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機關或團體申請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資料應依申請目的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資料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中說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返還，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規劃參考，申請單位應經檢查無誤後使用。 五、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 7 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經本中心查證屬實後重新交付申請之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段代碼)	地號 (坐標範圍)	繪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紙張 尺寸	份數	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繪全段圖請於地號欄填「全段」。 ※地號或坐標範圍請擇一選填。 ※紙張尺寸代碼： 1：A0 2：A1 3：A3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附表六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檔申請書

申請(人)單位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段代碼)	圖檔格式	填表說明	
				※圖檔格式代碼： 1：DXF (AUTOCAD 圖形交換檔) 2：SHP (ARCVIEW 圖檔格式) 3：MIF (MAPINFO 圖形交換檔) 4：DGN (MICROSTATION 圖檔格式) ※機關或團體申請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資料應依申請目的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資料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中說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返還，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規劃參考，申請單位應經檢查無誤後使用。 五、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 7 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經本中心查證屬實後重新交付申請之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 方式_____

申請(人)單位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段代碼)	填表說明	
				※年度係指該地段辦理地籍測量之年度。 ※機關或團體申請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資料應依申請目的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資料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中說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返還，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規劃參考，申請單位應經檢查無誤後使用。 五、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 7 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經本中心查證屬實後重新交付申請之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 方式_____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段代碼）	填表說明
				※年度係指該地段辦理地籍測量之年度。

附表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土地段籍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單位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種類	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紙張尺寸	份數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地段示意圖 2：地段外圍圖檔 3：地段屬性檔 ※申請地段示意圖請填寫紙張尺寸及份數。 ※紙張尺寸代碼： 1：A0 2：A3 ※機關或團體申請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資料應依申請目的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資料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中說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返還，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規劃參考，申請單位應經檢查無誤後使用。 五、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 7 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經本中心查證屬實後重新交付申請之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 方式_____	

資料種類	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紙張尺寸	份數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地段示意圖 2：地段外圍圖檔 3：地段屬性檔 ※申請地段示意圖請 填寫紙張尺寸及份 數。 ※紙張尺寸代碼： 1：A0 2：A3

附表九

測繪成果管制同意書

為_____（申請目的）_____需要，茲收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____（成果名稱）_____（詳如清冊）。同意指派專人保管，依申請目的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使用，並列入移交。如因業務需要委託其他單位執行，註明「應指派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並於業務完成後繳回」，並確實管制。

此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領取機關：_____（機關名稱）_____（請加蓋機關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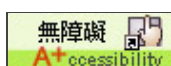
保管人：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op](#)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13:30~17:30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